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黄陵县水务局的黄陵县沮河平天村-康崖底防洪工程用地组件报批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黄陵县沮河平天村-康崖底防洪工程用地组件报批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科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40万元,资产总额为8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科图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9月13日

备注: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(注:以下所有附件所规定的情形如有适用者请按要求填写提供,不适用者无需提供。)